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信安委〔2023〕12号

签发人：秦保建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信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 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8 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豫建城〔2017〕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辖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无证经营、违规运输等突出问题，通过对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规范有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流通配送市场秩序，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规范运营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重点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掺混二甲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点整治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 全面取缔无证经营的供应站(点);

(四) 重点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服务车辆, 全面取缔除“小黄车”以外的非专用配送服务车辆;

(五) 重点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未按规定安装燃气安全装置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液化气发展规划,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行业监管,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 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设立; 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 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负责打击取缔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行为, 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秩序。

(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瓶产品液化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对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全部接入“液化石油气钢瓶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推动实现对钢瓶全生命周期监管及钢瓶溯源; 负责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充装超期未检、非自有产权或报废气瓶、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非法掺混二甲醚、个体经营户违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 严格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

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用户违反《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及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爲，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驾驶员、押运员无从业资格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行为。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六）市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引导餐饮行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引导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七）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协调、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经营、使用等单位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对餐饮场所开展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八）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强化对管理人员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重要设施不定期安全检查。督促落实燃气安全装置加装，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设备和器具符合国家标

准，不得销售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用气检查和技术指导。

(九) 辖区政府。采取网格化管理，及时排查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四、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实施步骤

1.检查摸底阶段(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展摸底调查，做到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充装、销售、运输等企业及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建立集中整治工作台账。重点组织排查掺混二甲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无证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统计瓶装液化石油气“小黄车”以外的终端配送服务车辆。

2.集中整治阶段(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依法依规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储存或者销售二甲醚的及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对无证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及瓶装液化石油气“小黄车”以外的终端配送服务车辆坚决予以取缔。

3.检查验收阶段(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照整治任务和目标，对整治工作进行查缺补漏、检查验收，并及时

总结集中整治工作经验。

六、工作要求

(一) 成立组织。市政府成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于海忠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甘蔗、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程功言担任，成员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也要比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统筹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二) 强化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问题协商和执法协作机制。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及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违规及无证经营行为，形成联合打击的高压态势。

(三) 建章立制。认真总结经验，提炼工作方法，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长期安全规范稳定。

联系人：张传军 6382339

邮 箱：xygysy0376@163.com